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9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沈正华先生主持，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1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王雪娟女士；独立董事马洪培先生、申屠宝卿女士、朱利祥先生，其中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潘晓翔先生和朱金桃先生；潘晓翔先生和朱金桃先生与公司在2024年7月1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严良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至此，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孙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沈正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设立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以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申屠宝卿女士、沈正华先生、马洪培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申屠宝卿女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利祥先生、马洪培先生、王雪娟女士；其中主任委员为朱利祥先生。

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培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洪培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马洪培先生、沈正华先生、朱利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为马洪培先生。

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利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2024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潘晓翔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晓翔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正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蔡凌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徐沈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还同意聘任孙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正华先生、陆周良先生、沈中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朱凯先生、蔡凌雲先生、徐沈丽女士、孙卫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荃先生、冯震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公司感谢蒋荃先生、冯震远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3-89051928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

邮箱：investors@fsilon.com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蔡凌雲先生、朱凯先生、徐沈丽女士、孙卫女士的简历

蔡凌雲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9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39003）。2009年2月至今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监事。现已离任本公司监事职务，2021年10月至今担任董事会秘书。

朱凯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1年-2012年就职于海盐华电创业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海盐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入职法狮龙，先后担任车间主任、PMC中心主任，2021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副总经理、生产交付中心总监。。

徐沈丽女士，1970年11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科毕业，1992年-1996年于海盐第二毛纺厂任统计员，1997年-1999年9月担任海盐百可购物中心财务职务，1999年10月-2005年1月华盛商场负责财务工作，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职员，2010年6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一部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卫女士，汉族，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财务部出纳，党支部秘书，资金管理部经理。现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金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30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在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8日以书面方式交予全体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潘晓翔主持此次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28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5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000,0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775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沈正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王雪娟，沈正华，陆周良，沈中海，独立董事朱利祥，独立董事冯震远；独立董事蒋荃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潘晓翔，朱金桃，严良丰。

3、董事会秘书蔡凌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沈正华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1.02 | 王雪娟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1.03 | 沈中海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1.04 | 陆周良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朱利祥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2.02 | 马洪培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2.03 | 申屠宝卿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潘晓翔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 3.02 | 朱金桃 | 90,000,000 | 100.0000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沈正华 | 0 | 0 | 0 | 0 | 0 | 0 |
| 1.02 | 王雪娟 | 0 | 0 | 0 | 0 | 0 | 0 |
| 1.03 | 沈中海 | 0 | 0 | 0 | 0 | 0 | 0 |
| 1.04 | 陆周良 | 0 | 0 | 0 | 0 | 0 | 0 |
| 2.01 | 朱利祥 | 0 | 0 | 0 | 0 | 0 | 0 |
| 2.02 | 马洪培 | 0 | 0 | 0 | 0 | 0 | 0 |
| 2.03 | 申屠宝卿 | 0 | 0 | 0 | 0 | 0 | 0 |
| 3.01 | 潘晓翔 | 0 | 0 | 0 | 0 | 0 | 0 |
| 3.02 | 朱金桃 | 0 | 0 | 0 | 0 | 0 | 0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累积投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先生、张艺濛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时转债”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2024年7月18日，“东时转债”价格为217.52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17.527%，转股溢价率1872.35%。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2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988号文《关于核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东时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00%、第六年为2.3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28万张，共计募集资金4.2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1号文同意，本公司4.2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时转债”，债券代码“113575”。

根据有关规定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东时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4.5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税前）和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股，自2021年6月16日起“东时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东时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1-05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北京大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投资”）、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有立案调查结果，公司目前不符合控制权变更相关条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东时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4年7月18日，“东时转债”价格217.527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17.527%。同时，“东时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11.029元，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1872.35%，转股溢价率较高。当前“东时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2万元至-6,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万元至-6,94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三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2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日常运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一切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运营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运营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不存在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公司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大兴投资、华能信托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自此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合计支配东方时尚86,640,000股股票，占东方时尚股份总数的12.02%。本次权益变动系大兴投资与华能信托结成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10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鉴于目前公司正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有立案调查结果，公司目前不符合控制权变更相关条件。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问询，以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均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鉴于公司实控人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被批准逮捕，未能对公司函询事项进行确认。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2万元至-6,9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482万元至-6,94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2、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　电公告编号：2024-078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新增股份）：2024年7月23日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27.3247万股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16元/股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6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2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四）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13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8.16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人数（新增股份）：62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首次授予数量（新增股份）：227.3247万股；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新增股份）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人） | | | 227.3247 | 29.48% | 1.32%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 | | 227.3247 | 29.48% | 1.32% |

注：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股份来源包括回购股